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02-0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的一家精细化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亚芬。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化纤纺织油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 23500 吨表面活性剂（现减少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00 吨）、化纤油剂项目位于整个厂区西侧部分，已于 2011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年产 40000 吨差别化涤纶纺丝油剂及配套项目位于整个厂区东侧部分，已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品中原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属于危险化学品，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00 吨，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因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目录，2023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壬基酚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故该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已全面禁止使用壬基酚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一期产品）。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需要注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年使用量（环氧乙烷 11498 吨/年、环氧丙烷 8002 吨/年）均已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最低年设计使用量（环氧乙烷 360 吨/年、环氧丙烷 360 吨/年），故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均为二级。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2 至 2025.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